

南投縣瑞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府行法字第1090031945號令修正名稱及條文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營運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瑞龍瀑布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促進本縣觀光發展與繁榮，確保旅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園區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第三條 進入本園區者，依下列規定繳納使用管理維護費：

一、清潔費：

（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

（二）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1. 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2. 應購買全票者三十人以上之團體。
3. 設籍本縣之縣民（憑證明文件）。
4. 現役軍警人員（憑證明文件）。

（三）特惠票：新臺幣十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1. 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憑證明文件）。

（四）免費：下列人員適用之：

1. 設籍竹山鎮之鎮民（憑證明文件）。
2. 進入本園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3. 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憑身心障礙證明）。
4. 未滿六歲之兒童。

（五）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其核准基準繳納（憑核准證明文件）。

二、停車費：

- (一) 機車停車費新臺幣五十元／當日計次、汽車停車費新臺幣一百元／當日計次。
- (二) 凡進入本地區執行緊急救難或相關任務之救護車輛、工程車輛、公務車輛、身心障礙者（貼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得免收停車費。

第 四 條 本府得將全部或部分地區或業務辦理委託經營管理。

第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